

东莞市桥头镇 2021 年“6·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桥头镇 2021 年“6·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情况	3
(二) 肇事驾驶员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5
(四) 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涉事货车运输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1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 事故原因	12
(二) 事故性质	12
五、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2
(一) 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未尽到监管责任	12
(二) 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2
(三) 桥头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12
(四) 桥头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6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7
(一) 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7
(二)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7
(三)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18

东莞市桥头镇 2021 年“6·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山和村路口路段发生一宗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 1 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6 月 21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桥头镇人民政府、桥头镇公安分局、桥头镇交通运输分局、桥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桥头镇监察办、桥头镇综治办、桥头镇总工会组成的东莞市桥头镇“6·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鄂 FG6797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湖北省枣阳市南城新

华路，注册日期：2021年03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品牌型号：三一牌SYM5311GJB1E3，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人数2人，实载人数1人，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6970kg，实载质量：16780kg。道路运输证：鄂交运管襄阳字。事故发生时该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东莞市横沥镇翔富搅拌站装载混凝土，准备前往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明亨智能家具厂卸货。车辆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责任险单号：，商业险单号：）。

经查，该车所属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鄂交运管许可襄阳字号；道路运输许可证期限：2018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道路运输证号：鄂交运管襄阳字号，近3年有2条违法记录，已处理2条，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辆核载2人，事发时实载1人，车辆所有人钟洁殷，电机号：TLAN48VJB0300851，车架号：，总重量：29.62kg，最高设计车速20km/h，具备人力骑行功能，经鉴定，属于非机动车范畴。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唐 军，系鄂FG679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男，汉族，高中文化，1976年6月1日出生，户籍地址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何家亭村159号。经查，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没有与唐军签订劳动合同，双方达成口头协议，每月基

本工资 7100 元，运输次数超过 90 车次后，每车额外加 60 元，每月工资通过银行账户支付。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有 8 次交通违法记录，分别为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3 次，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3 次，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1 次，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1 次，已接受罚款 8 次。经交警部门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唐军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 0mg / 100ml，未酒后驾驶。

2、钟洁殷，女，汉族，1996 年 01 月 02 日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中山中路 512 号，系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司机。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鄂 FG679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证上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华军；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07 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住所：湖北省枣阳市南城新华路 66 号；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车厢、冷藏车厢、润滑油；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和评估）；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广告经营；汽车证照按揭代办服务；为购车用户提供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查,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鄂交运管许可襄阳字号,与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的10台车辆都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2、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鄂FG679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货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独资人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意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百万元;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张坑工业区昌鸿四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纸箱、纸板、纸盒、纸制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是运输合作关系,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专门为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输混凝土。双方签订协议,运输费用按运输里程和配送方量结算,每月结算1次,押2个月,从横沥镇运到桥头镇是47元/每立方。

3、王 勇,系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车队长,男,汉族,高中文化,1985年12月26日生,户籍地址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南城办事处。

4、柴永燕,系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管理人员,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10月30日生,户籍地址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环城办事处。

5、陈海德，系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1月24日生，户籍地址所在地：广东省信宜市。

（四）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鄂FG6797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为：鄂FG6797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进行技术检验，检验结果为：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前、后轮胎冠花纹深度磨损正常（前轮胎纹深度3.63mm，后轮胎纹深度3.62mm），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均功能有效。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2021年6月18日7时38分，天气为晴天，白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省道，道路为“T”字路口，东往东江村方向，南往山和村方向，西往桥东大桥方向，沥青路面。双向六车道，单向三车道，中央设绿化带，道路宽度为10.5米，各车道宽分别为3.5米、3.5米、3.5米。

3、车辆痕迹。（1）鄂FG6797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轮附有衣着饰品；（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前轮变形。

（六）涉事货车运输情况

经查，唐军驾驶鄂 FG6797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东莞市横沥镇翔富搅拌站装载混凝土，前往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明亨智能家具厂卸货。2021 年 6 月 18 日 7 时许，车辆途径 S120 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山和村路口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6 月 18 日 7 时 38 分许，唐军驾驶鄂 FG6797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 S120 线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从东莞市往惠州市方向行驶至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山和村路口路段时，在右转弯过程中其车头右角与一辆同向行驶且由钟洁殷骑乘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钟洁殷受伤经送院抢救无效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死亡。



唐军驾驶的鄂 FG6797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二）应急处置情况

6月18日7时44分，货车司机唐军拨打110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称，在东莞市桥头镇桥东路山和村路口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接警后，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伤者伤情较重并已送桥头医院抢救，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大队领导及开展安全防护、交通疏导、现场勘验等各项工作。接民警上报情况后，樊国亮大队长立即带领胡锦涛辉副大队长前往桥头医院了解伤者情况。2021年6月18日8时许，桥头医院确认伤者钟洁殷经抢救无效死亡。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桥头交警大队迅速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头镇政府总值班室、公安分局。6月18

日 9 时许，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暂扣涉事二轮电动车一台、重型货车一台，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钟洁殷的尸体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运送至市殡仪馆保存防腐，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死伤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2021 年 7 月 16 日，桥头镇交警大队已出具编号为第 4419131202100000671 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如下：唐军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钟洁殷无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送院抢救无效死亡，死者钟洁殷为二轮电动车司机。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钟洁殷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损伤并发生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车辆损失 500 元，由于事故相关方关于人员伤亡目前正通过保险走理赔程序，因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唐军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提前驶入右转弯车道，且在行驶过程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桥头镇“6·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经询问和检查，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许可期内，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驾驶人员档案。但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没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没有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内容简单、学时不够，对新司机没有进行实操培训并考核，每月安全例会的隐患分析不够深入、记录不够规范。

（二）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询问和检查，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有建立源头治超工作机构，有明确源头治超负责人，有建立治超负责人、管理员、装载员、计重员、开票发证员工作责任制度，有建立货物装载台账，有制定责任追究倒查程序，有安装称重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有定期对称重设施进行检测，当日有对“6.18”事故涉事车辆鄂 FG679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过磅称重（该车总质量 31000kg，过磅车货总质量 30680kg，没有超标准装载）。但该公司仍存在安全组织生产框架不明晰、出厂车辆登记信息不完善等问题。

（三）桥头镇交警大队

1、定期开展统一行动。今年以来，桥头镇交警大队集中优势警力上路执勤，采取在辖区 S120、G220 等省道、国道重点路段设卡拦截与巡逻查纠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处重型载货汽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红灯、违法掉头、强行超车、闯禁区等突出违法行为。

2、加大道路巡逻管控力度。桥头镇交警大队通过科学安排勤务，结合铁骑分队工作，组建巡逻执法小分队，通过双向巡逻、循环巡逻、交叉巡逻、接力巡逻等方式，加强重型载货汽车通行重点时段的巡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控率、管事率和纠违率。

3、组织事故预防大宣传，开展违法大曝光。梳理涉及客货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例，重点针对重点客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开展宣传教育，同时结合“五进”宣传工作，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让“安全带是生命带”、“乘车要系安全带”、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等理念家喻户晓，外化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日常行为习惯。

（四）桥头交通运输分局

今年以来，桥头交通运输分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结合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全面提升事故防范能力。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桥头交通运输分局干部职工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理解，努力提高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牢牢把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每年年初与各行业业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督导企业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增强全行业安全意识。

2、强化源头管控，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一是积极组织开展源头隐患排查。督促辖区内客运站、货运企业、货运源头、驾培行业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做好台账记录；交通分局每年根据工作计划，有步骤、

有重点、全覆盖对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现场指出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做好台账记录。二是严格落实约谈机制。凡是对被相关职能单位通报车辆存在超速、超限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桥头交通运输分局都会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提出整改要求，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1年以来，分局先后约谈5家企业，开具4份责令整改通知、2份提醒告诫书。

3、强化监管执法，重拳开展打非治违行动。桥头交通运输分局突出重点整治、专项整治、常态整治等形式，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在日常治理工作基础上，在镇治超办的框架下，积极组织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超、严打危险品非法运输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各类车辆道路运输违章行为，起到较好的震慑警示作用。2021年以来，分局共开展治超行动72次，出动人员476人次、车辆159台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60宗，卸载吨数978.2吨。

4、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一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日常检查执法过程中，桥头交通运输分局持续开展“边检查边宣传，边执法边普法”活动，不断向企业业户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强化企业法规意识。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按照新员工“先培训、再上岗”、老员工“再培训、再学习”要求，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并建立培训台账、留存培训记录。三是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今年以来，联合交警部门，先后在客运站、驾培训训练场、货运企业、

货源源头等 8 家不同类型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8 次，各企业普遍反映较好。四是创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利用召开行业安全生产会议时机，组织集中观看货运、驾培、维修安全生产事故警示视频；利用微信工作群，实时发布安全生产通知、气象监测预警等信息；要求企业建立微信警示群、QQ 警示群等，定期发布安全生产警示视频、警示图片、警示讯息等，时刻警醒企业主体、提醒从业人员，切实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为鉴。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唐军，鄂 FG6797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提前驶入右转弯车道，且在行驶过程中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湖北中安信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鉴于该司注册地在湖北省枣阳市，建议函告湖北省枣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东莞市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组织生产框架不明晰、出厂车辆登记信息不完善等问题，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莞市桥头镇政府及交通、交警、应急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运输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责任和义务；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警示意识

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